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1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通过专业资管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以期能更好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本次修订后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1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经核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1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现将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为便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通过专业的资管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以期能更好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鉴于此,公司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二、调整内容

(一)调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137人”调整为“不超过122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

(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6个月”调整为“24个月”。

(三)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由“自行管理”调整为“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四)变更优先级资金来源

优先级资金由市场资金替代控股股东借款。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6.55%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预期收益及普通级份额的本金安全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修订后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通过专业的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能够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更好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1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取消部分议案情况概述

经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2016年2月2日召开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文件。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通过专业资管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以期能更好地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鉴于此,公司决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中取消原议案,并将原定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2月16日,股权登记日仍为2016年1月28日。

二、延期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8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体育”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本公司”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资及自筹资金,包括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完成业绩承诺后所获得的利润奖励中的部分奖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莱茵体育股票。

(四)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6亿份, 按照2:1设立优先级和普通级。优先级和普通级的初始配比不超过2: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

优先级:按“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普通级份额之前。

普通级:按“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份额为限对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补偿责任的份额。同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优先级份额之后。

(五) 本集合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 (不少于12个月), 优先级份额按照6.55%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普通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普通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预期收益及普通级份额的本金安全提供担保。

(六)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莱茵体育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莱茵体育股票的购买。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以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6亿元和公司2016年1月28日的收盘价13.81元/股测算,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43,446,777股(根据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5.05%。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莱茵体育/公司/本公司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莱茵体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莱茵体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莱茵体育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莱茵体育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莱茵体育A股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具备一定资格的商业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法》/《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122人,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持有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徐超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	20%
2	徐兰芝	财务总监	4,000	20%
3	其他员工:120人		12,000	60%
合计			20,000	100%

注:参与对象的最终出资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资及自筹资金,包括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完成业绩承诺后所获得的利润奖励中的部分奖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合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2亿元,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莱茵体育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莱茵体育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莱茵体育股票。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6亿份,按照2:1设立优先级和普通级。优先级和普通级的初始配比不超过2:1。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

优先级:按“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普通级份额之前。

普通级:按“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份额为限对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补偿责任的份额。同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优先级份额之后。

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预期收益及普通级份额的本金安全提供担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莱茵体育股票来源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莱茵体育股票。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莱茵体育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莱茵体育股票。

以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6亿元和公司2016年1月28日的收盘价13.81元/股测算,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43,446,777股(根据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5.0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莱茵体育股票的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莱茵体育股票过户至本期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财通证券资管莱茵体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一)资产管理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三)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以持有人代表大会形式召开,持有人代表的选取细则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3、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4、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5、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工作场所张贴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代表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代表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若相关规定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四)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